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2023/2024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853	9,398	18,844	15,0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366)	(7,859)	(15,723)	(11,986)
毛利		1,487	1,539	3,121	3,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2,120	17,324	2,120	28,0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	(1,219)	(687)	(1,30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722)	(4,182)	(4,904)	(9,4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531)
經營(虧損)/溢利		373	13,462	(350)	19,771
融資成本	5	(991)	(2,187)	(1,889)	(4,0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18)	11,275	(2,239)	15,769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618)	11,275	(2,239)	15,769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3)	11,026	(2,876)	15,408
非控股權益		(85)	249	637	361
		(618)	11,275	(2,239)	15,7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842)	(1,718)	(1,076)	(2,227)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60)	9,557	(3,315)	13,542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2)	9,075	(4,151)	13,692
非控股權益	92	482	836	(150)
	(1,460)	9,557	(3,315)	13,5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0.29)港仙	6.07港仙	(1.57)港仙	8.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至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17	1,163
商譽		3,3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74	5,274
		9,528	6,437
流動資產			
存貨		6,044	85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22,153	24,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5	1,776
		36,702	27,0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2,959	107,456
其他借貸		10,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747	105,747
應付所得稅		33	33
		228,739	213,236
流動負債淨額		(192,037)	(186,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509)	(179,7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淨額		(182,509)	(179,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404	57,404
儲備		(233,728)	(230,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76,324)	(172,733)
非控股權益		(6,185)	(7,021)
資本虧絀總額		(182,509)	(179,754)

第7至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404	2,703,996	1,484	1,739	7,776	—	(1)	28,633	(2,973,764)	(172,733)	(7,021)	(179,75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2,876)	(2,876)	637	(2,23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75)	—	—	—	—	(1,275)	199	(1,07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75)	—	—	—	(2,876)	(4,151)	836	(3,31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560	—	—	—	—	—	560	—	560
已失效購股權	—	—	—	(566)	—	—	—	—	566	—	—	—
結付貸款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7,404	2,703,996	1,484	1,733	6,501	—	(1)	28,633	(2,976,074)	(176,324)	(6,185)	(182,5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5,694	8,256	8,573	(1)	28,633	(2,988,139)	(166,777)	(6,620)	(173,39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5,408	15,408	361	15,76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16)	—	—	—	—	(1,716)	(511)	(2,22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716)	—	—	—	15,408	13,692	(150)	13,54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742	—	—	—	—	—	742	—	742
已失效購股權	—	—	—	(16,436)	—	—	—	—	16,436	—	—	—
結付貸款而發行股份	191	2,486	—	—	—	—	—	—	—	2,677	—	2,6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6,912	2,704,488	1,484	—	6,540	8,573	(1)	28,633	(2,956,295)	(149,666)	(6,770)	(156,436)

第7至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1,331)	8,219
已收利息	14	1
已付利息	—	(3,500)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317)	4,720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	(29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1,729)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71	(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954	4,40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6	2,991
匯率變動影響	(225)	(11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8,505	7,283

第7至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18,844	—	18,844
分類業績	(54)	—	2,138	(38)	2,046
未分配收入					2,1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未分配開支					(4,516)
融資成本					(1,889)
除稅前虧損					(2,23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2,239)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	—	240	2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個人防護裝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	—	10,825	4,200	15,025
分類業績	(422)	(1,218)	1,758	9	127
未分配收入					29,1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31)
未分配開支					(8,970)
融資成本					(4,002)
除稅前溢利					15,76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溢利					15,769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	—	90	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	76	22,932	7,029	30,080
未分配資產					16,150
總資產					<u>46,230</u>
負債					
分類負債	4,469	250	39,807	1,770	46,296
未分配負債					182,443
總負債					<u>228,73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互聯網+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3	35	9,822	12,689	22,629
未分配資產					10,853
總資產					<u>33,482</u>
負債					
分類負債	4,682	586	20,828	15,393	41,489
未分配負債					171,747
總負債					<u>213,23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18,844	10,825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	4,200
	18,844	15,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2,023	—
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的補償收入(附註b)	—	15,501
政府補助(附註c)	—	391
通過已發行股份結清貸款之收益(附註d)	—	12,621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e)	—	(1,142)
利息收入	14	1
其他	83	631
	2,120	28,00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1港元，負債淨額為2,0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2,00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保障利潤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498,0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補償收入約15,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的通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續**

附註：— 續

- (c)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d)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之前董事)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該關連人士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15,298,533港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54,637,617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677,243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12,621,29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永衍之股東(國藥科技企業除外)通過配售新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永衍之股權由20%攤薄至19%。因此，已於報告日就剩餘於永衍之19%股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攤薄永衍權益之虧損約1,1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	3,680
— 其他借貸	125	—
— 其他應付款項	1,764	—
— 融資租賃付款	—	322
	1,889	4,00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 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15,723	11,98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560	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0	6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533)	11,026	(2,876)	15,4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續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693	181,508	183,693	182,06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83,693	181,508	183,693	182,0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反攤薄)。

本公司每二十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股份合併，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作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經審核)	143	—	940	—	80	1,163
本期間添置	—	—	—	—	—	—
本期間折舊撥備	(14)	—	(209)	—	(17)	(240)
匯兌調整	5	—	1	—	(12)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未經審核)	134	—	732	—	51	917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499	96,70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5,542	16,319
	120,041	113,023
減：應收呆賬撥備	(97,888)	(88,609)
	22,153	24,4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續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601	827
31至60日	990	5,164
61至180日	1,058	2,232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78,850	88,481
	94,499	96,704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642	34,9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3,317	72,524
	112,959	107,4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956	4,200
3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1,745
181至365日	—	718
超過一年	20,686	28,269
	29,642	34,932

12.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I ^{(附註(i))} ：		
— 負債部分	—	—
可換股債券II ^{(附註(ii))} ：		
— 負債部分	—	—
可換股債券(I及II)：		
— 負債部分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 續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換股價由每股0.598港元修訂為每股0.359港元，並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利率為每年8%，利息自修訂協議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 可換股債券 — 續**

附註：— 續

(i) 可換股債券I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調整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之利息，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第五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聯交所批准第五次修訂及自該等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 續

附註：— 續

(i) 可換股債券I — 續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10%
(c)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d) 經調整換股價：	0.221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105%
(f) 預期波幅：	75.71%
(g) 預期股息率：	0%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時並無獲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就此而言，債券全部未償還結餘105,747,000港元（由債券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6,122,000港元組成）（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i) 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並每半年支付利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作為發展及推廣本集團防偽業務；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作為本公司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 續

附註：— 續

(ii) 可換股債券II — 續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7%
(c)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d) 換股價：	0.29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096%
(f) 預期波幅：	73.19%
(g) 預期股息率：	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200,000
減：股份合併(附註)	<u>(15,36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u>64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537,689	57,404
減：股份合併(附註)	<u>(4,353,996)</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693</u>	<u>57,404</u>

附註：本公司每二十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24	1,431	1,367	2,416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 福利	—	22	—	37
	624	1,453	1,367	2,45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遞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涉及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3,106,849港元。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

提交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進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期間末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8,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15,000,000港元增加25%。毛利率下降至約17%，而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則為20%。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第二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期間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為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10,700,000港元減少48%。

分類資料

於「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分別錄得零港元及18,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74%。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3,1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5%，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毛利率為17%。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錄得零港元，而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4,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毛利錄得零港元，毛利率為零%，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33%。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快於大健康產業上之佈局，透過於中國境內成立子公司，就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健康產品完成相關佈局，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於「互聯網+」服務項下的供應鏈業務上持續發展並於本回顧期間取得穩定發展。本集團亦正與各行業運營方及產品供應方商討合作模式，透過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之經驗，為各行業運營方提供增值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帶來的新機遇及標誌著加快推進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應用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中。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中國境內成立子公司，就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業務進行開拓，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業務之經驗及網絡，將為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建立良好根基，加速產品於國內各個地區之間之配送及供應鏈等服務。大健康產業鏈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與各產品品牌方合同，將有效地加速相關業務之推進速度及力度。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繼續開展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服務協議之業務拓展，本集團透過平台運營方之不同平台，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於回顧期內，因疫情減退及社會復常，市場對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減少。對此本集團已將重新作出資源分配，並退出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發展及同時加大力度於大健康產業之供應鏈服務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持續於「互聯網+」業務及大健康產品為主導發展方向，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多年經驗及與各大平台運營方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及大健康產業上存在廣闊的進展空間，包括正與各平台運營方及產品生產商加強相互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同時不斷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各行業參與者合作，共同開發應用「互聯網+」技術於各範疇之可能性，為本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集中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鏈之業務探索，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中國境內成立子公司，就發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大健康產品業務進行經營及拓展。本集團同時亦正與行業經營者商討其他合作的可行性及進行相關業務分析，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流動資產為3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28,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0%(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9%)。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質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抵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零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零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93,055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一事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完成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亦已獲全面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有183,693,0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惟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原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已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續期或進一步延期進行磋商，並將根據監管要求及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按年利率7%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於該等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已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II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II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進展可參閱第30至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訴訟的最新資料」的段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8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提供包括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訴訟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II**」，定義與上文相同)。

香港破產管理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發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 Creative Big Limited(「**呈請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入稟清盤呈請(「**呈請**」)(公司(清盤)法律程序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91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要求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53,106,84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進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呈請人積極協商，以求友好解決該呈請。本公司也在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並評估呈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是否會導致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隨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或呈請及／或清盤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個人權益 (普通股)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附註)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何錦堅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87%
郭淑儀女士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87%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78,600	160,000	—	238,600	0.13%
劉斐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	—	160,000	0.09%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97,574	14.7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94,520	11.81%
謝少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6,000	6.76%



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27,097,574股股份由林銳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2. 該21,694,520股股份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Integrated Asset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亦無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到期。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及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4,637,680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前)及9,421,507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採用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2(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價 (港元)(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周偉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640,0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480,0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480,000)	—
何錦堅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鄧淑儀女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程彥杰博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劉斐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劉大貝博士 (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4,400	—	—	—	(14,4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10,800	—	—	—	(10,8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10,800	—	—	—	(10,800)	—
				小計	5,156,000	—	—	—	(1,636,000)	3,520,000
僱員										
28/12/2022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696,000	—	—	—	—	1,69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1,272,000	—	—	—	—	1,272,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1,272,000	—	—	—	—	1,272,000
28/12/2022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500,000	—	—	—	(400,000)	10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500,000	—	—	—	(400,000)	100,000
				小計	5,240,000	—	—	—	(800,000)	4,440,000
				總計	10,396,000	—	—	—	(2,436,000)	7,960,000

附註：

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予清晰訂定及以書面方式列明。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



一般資料

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人數最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規定之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東安先生，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延長填補空缺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碧倫先生，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